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株卫传罚〔2022〕1号

被处罚人：攸县中医院

地址：株洲市攸县江桥街道办事处攸州大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223445237879Q

法定代表人：符三乃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务：院长 电话：██████████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2021年5月24日存在：

1. 血透室污物通道的医废暂存点使用红色塑料环保缸盛装感染性废物；
2. 血透室病区的治疗车使用无警示标示的黄色塑料桶上盛装使用后的棉签、口罩等医疗废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

1. 《现场笔录（编号：20215070）》；
2. 《询问笔录》1份；
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1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1份；
4. 《卫生行政执法现场照片（编号：20215070-1、20215070-2）》2张为证。

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过合议委员会集体讨论，对以上事实拟予以你单位 警告、罚款2000元 的行政处罚，并送达了对你单位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可在 2022年 01 月 21 日前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综上，决定予以你单位 警告、罚款2000元 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银行营业部（账户名：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609357366288）。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